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

指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关联交易是信息披露监管的一项重要内容，财政部 1997 年发布的第一个会计准则就是财会字[1997]21 号《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历次修订均将此专章予以规制，最新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专辟第十章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定义和范围，以及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予以了详细的规定。这些规定对于规范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起到了较好的作用。

近年来，随着财政部等五部委制定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发布，财政部制定的《关于国有金融机构高管薪酬分配有关问题的通知》等限薪令的出台，以商业银行为代表的金融企业陆续在本所上市以及高溢价现金购买关联方资产等新问题的出现，为适应新形势和新情况的要求，进一步规范本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本所起草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在现有《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基础上，增加一些新要求，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关于关联人和关联交易认定

关于关联人认定，《征求意见稿》在关联法人中增加了“持有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 20%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形；在关联自然人中增加了“持有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 20% 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和上市银行的关联自然人的特别规定。

关于关联交易的认定，《征求意见稿》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基础上增加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上市公司放弃对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的同比例增资或优先认购权”等情形。

二、关于关联人报备

《征求意见稿》明确了需报备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报备程序和内容。

三、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最大变化是增加了内部控制方面的要求。《征求意见稿》明确提出了上市公司应当参照财政部等制定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制定《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要求一般行业上市公司由在董事会下设立的审计委员会承担关联交易控制职责；银行等特殊行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董事会下设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鼓励上市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专门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明确了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人员构成的原则和审计委员会（或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在内部控制和决策程序中的职责；提出了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程序的原则要求；明确了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定价的具体原则和方法。同时，规定了新增类型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四、关于关联人及关联交易披露

《征求意见稿》根据关联交易内控程序增加了相应的报送文件要

求；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定价的具体原则和方法增加了相应的披露内容要求；明确提出上市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按照本所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二号《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公告格式指引》进行信息披露。

五、关于关联交易特别规定

在关联交易特别规定中，《征求意见稿》主要新增了三方面的内容：一是就高溢价购买关联资产提出了决策程序、报备文件、协议安排、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新要求。二是明确了上市银行和上市保险公司关联交易豁免的相关情形。三是提出了由同一自然人担任独立董事的两家或两家以上上市公司之间进行交易的，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按本指引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